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提〔2023〕1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20231055号提案的答复

庄天怀委员：

《关于完善我省科技创新链条，推动中试基地建设、提速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》（20231055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试平台对于推动化工科研成果转化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您所提出的“宽容包容、探索容错试错机制”的建议，对于保障和促进中试基地高质量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，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配合科技等部门加快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环评审批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包含中试平台在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类别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。近年来，国家层面通过持续优化完善环评分类管理，对纳入环评管理的中试平台研发项目范围不断聚焦、细化，环评类别不断简化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中试项目类型，从“2008年版”的“新建研发基地”细化简化到“2015年版”的“含医药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”，再进一步细化到“2021年版”的“基础化学原料，农药制造，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，合成材料制造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，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，兽用药品制造，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的中试研发项目”；同时明确，对不涉及上述内容的中试平台项目，不纳入环评管理。

二、环保执法方面

近年来，我厅不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和包容审慎监管，积极推行生态环境保护柔性执法，将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进一步修订调整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》，建立“免于处罚”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。执法中坚持普法指导为先，查处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刚性手段与柔性手段并用，在法定权限、范围内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的空间；同时坚决防止选择性执法、“柔性滥用”，做到处罚、检查合理恰当适度，形成包容有度、

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和营商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科技等部门加强中试基地建设的包容审慎管理，同时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责，实施“一个窗口对外”改革，对纳入环评管理的中试平台项目，通过靠前介入指导、服务，提高环评审批服务和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率，助力加快科技创新步伐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许碧瑞 魏良栋

联系人：刘朋超

联系电话：8836706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